

## 蔡阿姨宿舍租賃合約



立契約書人: 出租人:

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2015-11-22-1032

承租人如下表

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編號	承租人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手機
1	林宭卉	B222340070	民69-11-29	0975862531

茲因房屋租賃事件,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,約款如下:

第一條:租賃範圍

房屋所在地使用範圍	台南市北區前鋒路306巷2號(306宿舍)-406房			
使用設備	床、床頭櫃、衣櫃、書櫃、書桌、電腦桌、椅子、冷氣、冷氣遙控器、免 費提供衛星電視及網路線路、依宿舍規定公用或自用冰箱、電視			
	房門鑰匙 x1			
	大門磁卡 x1			

第二條:租賃期間

開始日期	民國105-11-01	中止日期	民國105-11-30
共計 共0個月又30天,總天數30天		_	

第三條:租金與額外費用

#	類型	+/-	金額	描述
1	租金	+	30	房屋/房間租金總額
合計	應繳總額		30	

租金全額未稅總共30元整(以下同)。若日後於租屋期間有額外費用,則另列表計算。

註:房屋租金未稅每人每月總共30元整,共1人,每月總共新台幣30元整(以下同)。總共需付新台幣30元整。

本頁為電腦自動產生之合約資料頁,其餘條款羅列於後(共十五條),並請於每頁簽名以示效力

甲方: 乙方: